附件2

**浙江农林大学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**

（2017年度）

**姓名 刘守赞**

**职务 副处长 主任**

**部门 建管处 植物园管理办公室**

填表时间： 2018年1月3日

（注：本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，为了便于归档，请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页边距：上下左右均2.5cm；表内填写字体：宋体5号字，行距：1.0打印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刘守赞 | 出生年月 | 1979.03 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 |
| 现任职务 | | 副处长 | 任职时间 | 2014.05.20 | 分管工作 | 综合、招投标、合同、植物园建设 |
| 个 人 小 结  **（主要总结在中层管理岗位的德才表现、工作实绩及存在问题，字数2000字以内）** | | | | | | |
| **一、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，不断提升理论水平**  2017年10月18日，党的第十九大在北京隆重召开，本人积极观看十九大开幕盛况，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，还通过研读习总书记的报告、专题学习、聆听辅导报告等形式学习十九大精神，用十九大精神丰富武装自己的头脑，提升自己的理论水平。一年来，按照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、制度化要求，通过参加中层干部理论学习、网络课堂、党支部集体学习和自学等不同形式认真学习《党章》、“两山理论”、“红船精神”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、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、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等。通过系统学习，进一步夯实了理论基础，也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，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，党性觉悟进一步提高；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；也更加明确要勇于担当作为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。  **二、依法组织招投标，加强预决算管理**  依法组织招投标，全年完成浙江农林大学衣锦校区南区简易教室改造工程、校内漏水严重楼宇屋面修缮工程、东湖校区“西大门-花坛”人行道改造工程、衣锦校区教学主楼室内顶棚维修工程等招标项目16项，预算控制价为651.242万元，最后中标价为599.1447万元；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，确认年度施工单位为3家、年度监理单位1家、年度招标代理单位2家、年度设计单位2家、年度绿化施工单位1家；审核签订设计、施工、咨询等各类合同155份，合同总价1836.806万元；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初审163项，复核额251.64万元，共核减35.88万元。  **三、加强校园植物园管理，逐步推进生态校园建设**  积极推进生态校园建设，与环资学院在东湖合作建设水环境监测智慧管理平台，对东湖水质进行实时监测；与临安区环保局合作，在东湖边建立大气负（氧）离子监测系统，对校园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测。改善校园水系，对东湖出水湖及护校河进行清淤，修复温州园水系、在东湖水面增加生态浮岛，改善东湖水质。继续推进专类园建设，与林生院共同重建百草园，目前已种植中药材 360余种，初步满足中药学等专业的教学实习需求；逐步推进茗茶园二期建设工程，茶叶加工生产线进入采购流程。引进硅化木专业修复公司，对硅化木进行修复、保养和加固，最大程度上减缓硅化木的风化，增强观赏效果。配合基建改造项目完成大西门至A区圆花坛、衣锦校区1＃、2＃楼绿化工程等6处绿化改造工程。多渠道争取经费支持，以项目形式争取省林业厅经费27万元；积极申报中央财政项目，茗茶园二期建设获批140万元。加强对后勤绿化养护部门的监管，年度分4次进行考核，确保校园绿化养护质量。  **四、以教学审核性评估为契机，整治校园环境**  2017年初，以学校教学审核性评估为契机，联合保卫处、设备处、后勤集团等部门开展校园环境专项整治活动，对玉兰路西侧杨树林、衣锦校区万寻园等4处景观进行改造提升，拆除校内违章建筑2座、违建大棚1座，对影响校园环境的部分临时构筑物进行清理，校园景观效果得到显著提升。与临安区国土局、平山村、东湖村、回龙村等多方多次沟通协商，解决学校东湖校区北面边界问题；拆除校外人员在学校边界私自搭建的构筑物3处，迁移遗留在校园内坟墓8座，对校园内私自种植蔬菜区域进行全面清理。  **五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、提升服务本领**  按照学校党委、机关党委要求，作为党支部书记积极组织支部党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组织支部全体党员观看十九大开幕式，邀请校领导做专题辅导报告，先后开展4次专题学习。坚持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先后开展专题学习15次，组织赴嘉兴南湖学习红船精神。针对迎接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、巡视整改、审计、暑期抗旱等重点工作，动员全体党员加班加点、放弃暑期休假，带头奋战在教室、实验室等公共教学场所改造、校园环境整治、问题整改、暑期抗旱一线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  六、**以德修身，廉洁自律**  本人始终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按照学校党委和纪委要求，不断增强纪律规矩意识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遵守学校的规矩；积极参加各类学校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培训和现场教学学习，带头积极学习新的中央八项规定，坚持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严格执行廉洁从政规定，在工作和生活中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。一年来，在自己负责的基本建设招投标工作中，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办事，确保学校利益不受损失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参加进修培训情况 | （包括培训班名称、培训时间、地点、主办单位） | | | | | | |
| 承担教学工作情况 | （包括课程名称、学生人数、上课时间、课时量） | | | | | | |
| 承担科研工作  情况 |  | | | | | | |
| 社会兼职情况 |  | | | | | | |
| 出国情况 | （因公、因私出国（境）等情况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缘由） | | | | | | |
| 奖惩  情况 |  | | | | | | |
| 学校  党委考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本人意见 |  | | | | | | |